

木兰县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www.mulan.gov.cn/>，如有疑问，请与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路 21 号，邮编：151900，电话 0451-5708337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木兰县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健全完善公开机制，推动公开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主动公开，规范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县政务公开信息发布 5585 条，其中：木兰县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532 条、微信公众号“多彩木兰”发布信息 2450 条、信息公开目录发布信息 603 条。

（一）主动公开方面。部署全县年度重点工作，制定《木兰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木政办函〔2022〕3 号），明确各单位公开事项、责任单位和标准，指导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木兰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增设 7 个专题栏目，不

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强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持续更新机构职能、人事信息、财政预决算、重点领域等栏目，加强稳岗就业、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预公开力度。规范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督促木兰县财政局汇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并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协调联动。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办理、审核、答复、送达等程序，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县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2 件。全部为自然人申请，所有事项均按照依申请公开要求进行回复，回复率 100%，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定期清理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通过木兰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截止 2022 年，木兰县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30 件，并配以视频、音频、图文等多种形式政策解读。

（四）平台建设方面。大力提升以木兰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为主的权威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水平。按期完成木兰县政府网站向市级平台迁移建设等工作，与省级集约化平台对接，推动木兰县政府网站创新发展。优化各部门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僵尸”“空壳”账号，目前，木兰县 9 家政务新媒体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平台，接受平台监管。在木兰县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政务公开专区，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便捷服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强化培训指导，开展全县政务公开培训 2 次，培训百余人次，实现全县政务公开中坚力量全覆盖。强化激励问责，坚持正向激励，进一步完善问责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县考核。

持续深化整改，依托哈尔滨市大数据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大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77		
行政强制	5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7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组织指导不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较少；二是公开范围不广。重大决策预公开、政策解读等方面公开较少；三是监管力度不够。政府网站由县融媒体中心承办与维护，管理脱节、信息传递缓慢。

(二) 具体的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公开队伍素质培养，进一步转变思想作风，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动员，加强追踪督办，创新政务公开的形式，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扩大政务公开受众面。增加重大决策预公开公众征集意见的渠道。规范性文件制定权力已下放到各单位，政策解读方面由司法部门监督，以细致、专业的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内涵，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效果。三是深化工作沟通交流。加强县政府办公室与县融媒体中心工作交流，共同参加市级大数据中心培训工作，积极探索木兰县政府网站整体迁移事项。针对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建立木兰县政府网站管理机制，明确双方部门责任，推进我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木兰县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